



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

HUNLICAR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中期報告 2024

目 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合併收益表	5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6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7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9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6
其他資料	47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張烈雲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陳永森先生(行政總裁)
 瞿洪清先生
 羅穎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獲委任)
 郭凌而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康成先生
 毛曙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梁煒堃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甄凱寧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獲委任)
 蘇永俊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辭任)
 瞿洪清先生

公司秘書

甄凱寧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獲委任)
 蘇永俊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及於
 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辭任)
 黃國明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盧康成先生(主席)
 毛曙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朱守中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
 梁煒堃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李華強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盧康成先生(主席)
 瞿洪清先生
 梁煒堃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李華強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盧康成先生(主席)
 瞿洪清先生
 梁煒堃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李華強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

企業管治委員會

瞿洪清先生(主席)
 盧康成先生
 梁煒堃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李華強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及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股份代號

3638

公司網址

www.3638hk.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30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728號
K11 ATELIER 8樓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以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合併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4	169,763	197,320
銷售成本		(115,749)	(203,485)
毛利／(損)		54,014	(6,165)
銷售費用		(840)	(945)
一般及行政費用		(50,122)	(19,916)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5	2,902	(9,16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610	558
經營利潤／(虧損)		9,564	(35,635)
財務成本	6	(4,627)	(6,326)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7	4,937	(41,961)
所得稅開支	8	(1,085)	(259)
期間利潤／(虧損)		3,852	(42,220)
應佔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43	(32,913)
非控股權益		2,709	(9,307)
		3,852	(42,2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經重列)
基本	9	1.45 港仙	(74.69) 港仙
攤薄	9	1.45 港仙	(74.69) 港仙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利潤／(虧損)	3,852	(42,220)
其他綜合收入／(支出)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25	(116)
期間綜合收入／(支出)總額	3,877	(42,336)
應佔綜合收入／(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68	(33,029)
非控股權益	2,709	(9,307)
	3,877	(42,336)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94,866	198,311
使用權資產	11	7,009	8,999
無形資產	12	10,832	1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6	6,604	4,35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983	3,156
遞延稅項資產		17,249	17,249
		237,543	243,319
流動資產			
存貨		–	8,261
應收貸款	13	27,200	14,940
應收賬款	14	121,196	115,44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3,331	5,973
其他金融資產	16	11,070	192
可收回所得稅		507	1,016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31,398	6,3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4,9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414	67,730
		254,116	234,840
資產總額		491,659	478,159
權益			
股本	17	7,892	7,892
其他儲備		640,392	644,373
累計虧損		(368,148)	(369,2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80,136	282,974
非控股權益		(1,026)	(3,735)
權益總額		279,110	279,239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	3,839	5,826
遞延稅項負債		815	815
		4,654	6,64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8	82,517	60,3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17,913	5,057
租賃負債	11	3,893	3,890
借貸	19	102,487	122,940
應付所得稅		1,085	—
		207,895	192,279
負債總額		212,549	198,920
權益及負債總額		491,659	478,159
流動資產淨值		46,221	42,56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83,764	285,880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其他儲備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為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股份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 儲備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4,385	523,192	(21,630)	50,374	2,810	1,042	3,812	-	-	559,600	(384,050)	179,935	6,347	186,282	
期間虧損	-	-	-	-	-	-	-	-	-	-	(32,913)	(32,913)	(9,307)	(42,220)	
其他綜合支出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	(116)	-	-	(116)	-	(116)	-	(116)	
綜合支出總額	-	-	-	-	-	-	(116)	-	-	(116)	(32,913)	(33,029)	(9,307)	(42,336)	
與擁有人的交易															
配售時發行股份	877	24,639	-	-	-	-	-	-	-	24,639	-	25,516	-	25,516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5,262	547,831	(21,630)	50,374	2,810	1,042	3,696	-	-	584,123	(416,963)	172,422	(2,960)	169,462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其他儲備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為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股份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 儲備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的結餘(經審核)	7,892	600,620	(21,554)	50,374	10,149	1,042	3,708	34	-	644,373	(369,291)	282,974	(3,735)	279,239	
期間利潤	-	-	-	-	-	-	-	-	-	-	1,143	1,143	2,709	3,852	
其他綜合收入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	25	-	-	25	-	25	-	25	
綜合收入總額	-	-	-	-	-	-	25	-	-	25	1,143	1,168	2,709	3,877	
與擁有人的交易															
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股份	-	-	-	-	-	-	-	-	(4,006)	(4,006)	-	(4,006)	-	(4,006)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7,892	600,620	(21,554)	50,374	10,149	1,042	3,733	34	(4,006)	640,392	(368,148)	280,136	(1,026)	279,110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a)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本公司的股本與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股本的總金額(抵銷集團內公司間投資後)之間的差額。

(b)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 i) 視作直屬控股公司以其股東身份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餘下非控股權益後作出的資本投入，該資本投入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前無償注入本集團；ii) 就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配售股份而支付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配售佣金；及iii) 於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時自非控股權益收取之代價超出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變動之差額。

(c) 法定儲備

本公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的扣除所得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餘額達至彼等各自註冊資本的50%，而進一步轉撥則將由其董事酌情決定。法定儲備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透過按中國附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現有股權比例向彼等發行新股份或透過增加彼等目前所持股份的面值轉增股本，惟法定儲備於發行後的餘額不得少於中國附屬公司股本的25%。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1,947	(1,01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15	–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0,989)	6,0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8,427)	5,058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730	30,95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11	(104)
於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414	35,913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2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腦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包括電腦及周邊產品以及電子產品業務)，(ii)食品貿易業務，(ii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業務、諮詢服務業務以及放債業務)及(iv)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2. 編製基準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重估值或公平值(如適用)計量除外。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以及應用於本中期期間與本集團相關的若干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其營運相關且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目前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

收入的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附註i)	168,714	196,677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以下項目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 應收貸款	892	643
—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	157	—
	1,049	643
總收入	169,763	197,320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收入(續)

附註：

- (i)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分拆收入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貨品	123,862	196,677
服務收入		
— 提供包銷及配售服務	100	—
— 提供國際教育規劃服務	2,124	—
— 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	5,072	—
佣金收入		
—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1,741	—
— 提供股權資本市場服務	35,258	—
— 提供債務資本市場服務	557	—
	168,714	196,677
收入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168,714	196,677

所有銷售貨品、服務收入及佣金收入的原定預計時間為一年或以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被確認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呈報，以評估表現及調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於二零二四年，於開始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後，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擁有四個營運及報告分部，即(i)電腦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包括電腦及周邊產品以及電子產品業務)，(ii)食品貿易業務，(ii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業務、諮詢服務業務及放債業務)及(iv)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分部利潤/(虧損)評核營運分部之表現。開支(如適用)經參考相關分部的收入貢獻而分配至營運分部。未分配收入及開支並不計入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各營運分部業績內。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存貨、應收賬款、應收貸款、若干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若干其他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但不包括集中管理之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所得稅以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租賃負債、若干借貸、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但不包括集中管理之遞延稅項負債、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腦及 電子產品 貿易業務 千港元	食品 貿易業務 千港元	金融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家族 辦公室 服務業務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89,570	34,291	38,706	7,196	169,763
來自外部客戶的銷售成本	(83,798)	(31,951)	-	-	(115,749)
	5,772	2,340	38,706	7,196	54,014
銷售費用	-	(680)	-	(160)	(840)
一般及行政費用	(2,770)	(5,823)	(28,970)	(2,380)	(39,943)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	-	-	2,902	-	2,90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19	210	378	4	1,211
財務成本	-	(535)	(31)	-	(566)
分部業績	3,621	(4,488)	12,985	4,660	16,778
財務成本					(4,061)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7,780)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					4,937
所得稅開支					(1,085)
期間利潤					3,852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腦及 電子產品 貿易業務 千港元	食品 貿易業務 千港元	金融 服務業務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41,035	55,642	643	197,320
來自外部客戶的銷售成本	(159,956)	(43,529)	–	(203,485)
	(18,921)	12,113	643	(6,165)
銷售費用	(1)	(944)	–	(945)
一般及行政費用	(4,724)	(5,568)	(943)	(11,235)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	–	(9,167)	(9,16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46	97	(108)	535
財務成本	(5,400)	(402)	–	(5,802)
分部業績	(28,500)	5,296	(9,575)	(32,779)
財務成本				(524)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8,658)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41,961)
所得稅開支				(259)
期間虧損				(42,220)

利息收入1,049,000港元(去年同期：643,000港元)計入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全部均由金融服務業務分部貢獻。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營運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電腦及 電子產品 貿易業務 千港元	食品 貿易業務 千港元	金融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家族 辦公室業務 千港元	
分部資產	95,895	44,978	97,422	7,438	245,733
分部負債	51,239	18,469	40,473	150	110,331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電腦及 電子產品 貿易業務 千港元	食品 貿易業務 千港元	金融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40,229	60,948	45,299	246,476
分部負債	51,390	21,934	9,114	82,438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分部資產與資產總額以及分部負債與負債總額的對賬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45,733	246,4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11	13,8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061	192,76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791	2,482
其他金融資產	17,407	4,354
遞延稅項資產	17,249	17,249
可收回所得稅	507	1,016
資產總額	491,659	478,159
分部負債	110,331	82,438
遞延稅項負債	815	815
應付所得稅	1,085	—
借貸	94,629	113,7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89	1,933
負債總額	212,549	198,920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均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均產生自位於香港的業務營運。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腦及 電子產品 貿易業務 千港元	食品 貿易業務 千港元	金融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家族 辦公室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4	715	120	-	1,4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53	1,573	311	-	1,937
無形資產攤銷	-	418	-	-	418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腦及 電子產品 貿易業務 千港元	食品 貿易業務 千港元	金融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7	691	7		1,5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6	1,574	-		1,890
無形資產攤銷	-	420	-		420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5.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貸款	(498)	(1,807)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	3,400	(7,360)
應收利息	-	-
	2,902	(9,167)

6.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成本		
—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費用	4,501	6,184
—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26	142
	4,627	6,326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7.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乃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115,749	203,485
核數師酬金	450	2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50	5,6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37	1,890
無形資產攤銷	418	420
僱員福利費用	19,458	7,230
經紀自設交易系統服務費	602	210

8.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085	348
遞延所得稅	—	(89)
	1,085	259

在香港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利潤將按8.25%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在中國並無應課稅利潤，故毋須繳納任何中國企業所得稅。於報告期內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9.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不包括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普通股。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千港元)	1,143	(32,913)
		(經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8,924,000	44,066,000
		(經重列)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45 港仙	(74.69)港仙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的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b) 攤薄

由於報告期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本期及去年同期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派發任何中期股息(去年同期：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a) 於本期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102,000港元(去年同期：無)。

此外，於本期內，概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去年同期：無)。

b)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零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無)及租賃負債零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無)。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結餘分別為7,00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999,000港元)及7,73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716,000港元)。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2.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放債人牌照 千港元	合約客戶 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期初賬面值	8,035	–	3,215	11,250
攤銷	–	–	(418)	(418)
期末賬面值	8,035	–	2,797	10,832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64,689	1,703	6,950	73,342
累計攤銷及減值	(56,654)	(1,703)	(4,153)	(62,510)
賬面淨值	8,035	–	2,797	10,832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期初賬面值	8,035	–	4,055	12,090
攤銷	–	–	(840)	(840)
期末賬面值	8,035	–	3,215	11,25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4,689	1,703	6,950	73,342
累計攤銷及減值	(56,654)	(1,703)	(3,735)	62,092
賬面淨值	8,035	–	3,215	11,250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攤銷開支 418,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40,000 港元)已計入合併收益表一般及行政費用內。

於本期內，無形資產概無任何添置(去年同期：無)。

本集團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或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繁進行測試。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3. 應收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貸款	75,870	63,112
減：減值		
— 第一階段	-	-
— 第二階段	-	-
— 第三階段	(48,670)	(48,172)
應收貸款，淨額	27,200	14,940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由香港的放債業務所產生並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及以固定利率8%至15%（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至15%）計息，且可自貸款協議開始之日起一年內收回。

14. 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	196,072	192,128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	245,801	240,709
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	227	-
	442,100	432,837
減：減值	(320,904)	(317,396)
	121,196	115,441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4.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元	29,994	27,711
美元	91,202	87,730
	121,196	115,441

附註：

本集團通常授予貿易業務客戶的信貸期最長為60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相關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至30日	58,500	8,325
31至60日	-	8,033
61至90日	23,890	-
91至180日	-	80,150
超過180日	113,681	95,620
	196,071	192,128
減：減值	(88,060)	(88,060)
	108,011	104,068

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概無就應收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賬款披露賬齡分析。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按金	983	3,001
其他資產	-	155
	983	3,156
流動		
預付款項	3,305	1,57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26	4,397
	13,331	5,97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4,314	9,12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元	12,329	8,992
人民幣	808	-
美元	1,177	137
	14,314	9,129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	(i)	267	192
非上市基金		10,803	—
		11,070	192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之股本證券			
非上市股本證券	(ii)	6,604	4,354

附註：

- (i) 由於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基金乃持作買賣，故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ii) 該投資指本集團於香港成立之私人實體之股本權益。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原因是本集團擬持有該項投資作長期策略用途。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7. 股本

法定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普通股的法定總數為800,000,000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8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每股面值0.1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26,162	4,385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a)	105,228	877
供股時發行股份(附註b)	315,695	2,63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947,085	7,892
股份合併(附註c)	(868,161)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附註d)	78,924	7,892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本集團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本公司已發行105,228,000股普通股。股份按價格每股0.25港元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6,3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5,500,000港元擬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25,500,000港元已按計劃悉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建議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即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因此，已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315,695,100股每股面值0.18港元之股份，所得款項約55,400,000港元(經扣除直接成本)已計入本公司之權益內「股份溢價」項下。
- (c)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董事建議按每十二(12)股每股面值0.008333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生效。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947,085,300股調整為78,923,775股。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7. 股本(續)

法定股份：(續)

附註：(續)

(d) 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代價		已付代價 總額 (扣除開支前)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六日	1,150,000	2.88	2.59	3,116
九月二十七日	350,000	2.56	2.50	884
	1,500,000			4,000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購回1,500,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4,006,000港元，包括已付開支6,000港元。

18.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b)	51,427	54,238
應付現金客戶款項(附註a)	31,090	6,154
應付賬款總額	82,517	60,392
應計費用	10,240	3,951
其他應付款項	7,673	1,1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17,913	5,057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100,430	65,449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8.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續)

附註：

- (a)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的應付款項結算期限通常為交易日後兩至三日內或協定的特定期限。大部分應付現金客戶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惟待結算交易的若干結餘或就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交易活動而收取的現金除外。
- (b) 相關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至30日	1,188	4,152
31至60日	85	-
61至90日	20	-
超過90日	50,134	50,086
	51,427	54,238

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就應付現金客戶款項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下列貨幣計值：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元	50,504	15,515
人民幣	3	3
美元	49,923	49,931
	100,430	65,449

除上文附註(a)所披露者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9. 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	102,487	122,940
分析為：		
— 有抵押	94,629	113,734
— 無抵押	7,858	9,206
	102,487	122,940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94,62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3,734,000港元)以本集團位於香港價值182,90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6,941,000港元)的自有物業作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7,85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206,000港元)由本公司一名股東提供擔保。

無論貸款人是否會無理由而撤銷條款，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借貸如包含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還款的條款，即分類為流動負債。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的到期情況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的 賬面值須於下列時間償還：		
— 一年以內	97,433	105,421
— 一至兩年	2,722	13,910
— 兩至五年	2,332	3,609
	102,487	122,940
	102,487	122,940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9. 借貸(續)

本集團的借貸風險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浮息借貸	99,918	120,110
固定利率借貸	2,569	2,830
	102,487	122,940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浮息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加每年的信貸息差計息(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浮息銀行借貸約83,58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8,213,000港元)及16,33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1,897,000港元)分別按三個月美元LIBOR另加溢價及三個月HIBOR另加溢價計息。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固定利率銀行借貸2,56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830,000港元)為有擔保、按固定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的借貸以下列貨幣計值：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元	18,902	24,727
美元	83,585	98,213
	102,487	122,940

20.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腦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ii)金融服務業務，(iii)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及(iv)食品貿易業務。

(i) 電腦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

於整個回顧期內，全球經濟及營商環境受到包括主要經濟體加息、中美貿易爭端持續及多個地區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在內的多項因素影響。這些因素減緩了全球經濟，阻礙了國際貿易。因此，於回顧期內，該業務分部的整體貿易業務環境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及不確定因素。由於該等市場狀況，儘管本集團電腦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分部的整體收入於回顧期間內由約141,000,000港元減少約51,400,000港元至約89,600,000港元，相當於減少約36.5%，但本集團仍於期內錄得分部利潤約3,600,000港元(去年同期：分部虧損約28,500,000港元)。面對此等市場狀況，本集團繼續嚴格管控其業務營運。本集團將專注於提高營運效率及實施各項成本控制措施。此外，本集團將加強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長期緊密業務關係。本集團保持警覺，監察市場趨勢，及時採取適當行動調整業務策略，並根據不同市況有效分配資源。

(ii) 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證監會牌照以進行證券經紀及諮詢業務，以及根據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隨著經濟逐步從疫情導致的衰退中復甦，業務分部致力擴大業務以接觸更多客戶，積極把握新機遇及加強其市場地位。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業務分部於本期錄得整體收入約38,700,000港元(去年同期：約600,000港元)及分部利潤約13,000,000港元(去年同期：分部虧損約9,60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地經濟及金融市場穩定復甦，本集團於其證券經紀業務分別錄得收入37,800,000港元(去年同期：零港元)及分部利潤約13,800,000港元(去年同期：分部虧損約8,400,000港元)。本集團於其諮詢服務業務分別錄得收入零港元(去年同期：零港元)及分部虧損零港元(去年同期：約零港元)。本集團於其放債業務分別錄得收入約900,000港元(去年同期：約6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800,000港元(去年同期：約1,2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i) 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開展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旨在服務超高淨值個人及家族。該業務分部致力為大中華區客戶提供一站式金融及專業服務平台，協助客戶實現「保值、增值及傳承」等目標。我們的專業團隊根據客戶的財務情況及目標，為其制定個性化的全面方案。隨著大中華區富裕人群不斷增長，加上有利政策環境配合，為家辦業務帶來重大機遇。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該新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之收入及分部利潤分別貢獻約7,200,000港元及4,700,000港元。

(iv) 食品貿易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透過收購主要從事冷凍食品貿易及提供魚類加工及保鮮服務的公司從事食品貿易業務。該業務分部現時涉及向海外及本地供應商採購冷凍食品，包括整條及切好的三文魚、扇貝、鰻魚、海參、黃尾魚片、和牛、羊肉及其他冷凍海鮮及肉類等，並銷售予香港客戶（包括本地食肆及超級市場）。整條的三文魚直接於挪威採購，也可以根據客戶的要求切割並包裝成更小的魚塊或定製規格。於回顧期間內，食品貿易業務的收入由約55,600,000港元減少約21,300,000港元至約34,300,000港元，相當於減少約38.3%，本集團於期內錄得分部虧損約4,500,000港元（去年同期：分部利潤約5,300,000港元）。

展望

本集團的願景是成為全球領先的金融科技企業之一，其使命是為客戶創造價值、為股東創造利潤及促進社會發展。本公司管理層將致力於透過金融創造價值及推動科技創新未來來實現本集團核心價值。

本公司管理層一直致力於開拓新商機及新業務分部，包括金融服務業務及貿易業務的商機。

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探索新的商機並擴展至新分部，特別是金融服務及貿易領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就電腦及周邊產品以及電子產品的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對本集團經營所在的電子及半導體行業的未來發展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對內地市場的中長期復甦充滿信心。在中國內地，在中央政府寬鬆貨幣政策及財政刺激的支持下，預期經濟將保持穩定增長。考慮到中國經濟持續復甦、新型消費電子產品持續充滿活力、5G網絡及物聯網的進步、多個製造行業（從個人電子產品到配備導航設備的新型汽車）對電子及半導體零部件的普遍需求，以及中美政治及貿易糾紛對供應鏈的潛在影響，本集團認為該等因素為中國電子及半導體行業及配套業務帶來重大機遇。

就金融服務業務而言，儘管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但本集團將積極把握金融市場經濟復甦帶來的機遇，繼續提升客戶的交易體驗，以增強其於分部市場的競爭力。同時，本集團將保持審慎態度，回顧金融服務及採取適當策略以減低風險及確保業務穩定發展。

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前景光明，家族財富增加和定製投資策略需求增長推動全球快速擴張。本集團將利用香港穩健的金融基礎設施、專業服務及優越的地理位置，把握該等機遇。通過提供量身定製的財務管理、財富傳承和投資顧問服務，本集團將吸引和挽留高淨值客戶。

就食品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希望消費者的消費及來自本地食肆、餐飲服務供應商、經銷商及零售商的需求將會增強。

展望未來，管理層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仍然充滿信心。本集團將繼續堅持穩健增長的原則，積極應對任何挑戰並把握合適的機遇。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探索各個行業的新商機，旨在多元化及擴大收入來源。此方法旨在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及長期價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如下：

- 電腦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約89,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41,000,000港元減少約51,400,000港元
- 食品貿易業務：約34,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5,600,000港元減少約21,300,000港元
- 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業務、諮詢服務業務及放債業務)：約38,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00,000港元增加約38,100,000港元
- 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約7,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零港元增加約7,200,000港元

本集團本期之總收入約為169,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97,300,000港元減少約27,600,000港元。減少主要歸因於來自電腦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及食品貿易業務的收入減少，惟部分被來自金融服務業務及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的收入增加所抵銷。

本期毛利率約為31.8%(去年同期：毛損率約為3.1%)。毛利率上升主要因本期金融服務業務及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所賺取毛利相對較高。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約800,000港元主要因食品貿易業務而產生。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期之一般及行政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0,2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金融服務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淨額撥回約2,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撥備約9,200,000港元有所減少，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有所變動。於本期內，股市波動及經濟惡化的速度較去年同期放緩，本集團錄得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3,400,000港元（去年同期：撥備約7,4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委聘任何獨立外部估值師對金融資產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而是進行內部評估及評核以支持所計提減值。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淨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貸款 (i)	(498)	(1,807)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 (ii)	3,400	(7,360)
於損益中撥回／（確認）的金融資產預期 信貸虧損總額	2,902	(9,167)

本公司釐定減值的基準為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計提減值，除貿易應收賬款採用簡化方法外，其分類為下列階段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詳情如下。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減值撥備按相等於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其減值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未購買或產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減值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除上述三階段框架外，若有證據表明債務人存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並無實際的收回前景，相關金額將予以撇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減值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預期信貸虧損公式中的因素變化(如有)，並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有發生變化。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綜合考慮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減值相等於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將考慮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資產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i)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來自放債業務。放債業務的業務模式旨在通過其在香港的業務網絡，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短期貸款融資。貸款期限為一年以內。利率參考市場介乎8%至15%之間。

本集團於每筆貸款發放前進行信貸風險評估。本集團已對借款人進行身份調查、財務背景調查，並進行相關公共搜查(例如公司查冊及土地查冊)(如適用)。在進行信貸評估時，本公司通常將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的個人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內部及外部信貸調查結果以及借款人的還款記錄，以確保客戶具備財務能力履行貸款責任。

於提取貸款後，為確保按時還款及高效處理逾期賬款，本集團定期對貸款還款狀況進行積極審核及監察。

本集團密切監察應收貸款以評估信貸風險，並致力落實應收貸款的催收程序，例如不時致電相關客戶及向其發出提醒。本集團亦可按客戶的情況(特別是在2019冠狀病毒疫情期間)就個別情況的還款安排與客戶進行協商。視乎實際情況，本集團或會就個別情況對相關客戶提起法律訴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按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借款人的最新財務能力、一般經濟及財務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以及預測狀況方向作出的評估進行。

本集團定期對應收貸款及相應的應收利息進行減值撥備集體評估，其按貸款類型將各類型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應收貸款劃分為不同組別，並計算各類型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集體評估減值撥備計量主要以某一時點各類型貸款的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的金額為基礎，並將考慮逾期狀況、違約概率(可能受拖欠期限影響)、違約虧損(即違約虧損的幅度)、歷史還款表現及按經濟及金融環境等前瞻性資料作出的調整。

本集團亦對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進行減值撥備個別評估。就個別評估而言，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的減值撥備金額將以預期現金流量按個別情況考慮，並將計及(其中包括)預期收回日期。

倘償還本金及/或利息已長期逾期，且用盡所有收款的方法(例如展開法律訴訟)，悉數收回本金及利息仍被視為不大可能，則本集團會視貸款及相應的應收利息為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評估所有借款人的財務背景、還款能力及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後，本集團就應收貸款錄得預期信貸虧損約500,000港元(去年同期：撥備約1,800,000港元)，並就應收利息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零港元(去年同期：約零港元)。期內，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的還款額分別約為16,8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

(ii)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來自證券經紀業務。就應收現金客戶款項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客戶無法符合貸款催繳要求並使用貸款抵押品價值(「貸款抵押品價值」)進行評估時，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適時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產生或來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即構成違約事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認為，當貸款抵押品價值超過指定基準時，應收現金客戶款項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出現重大差額，表示本集團不大可能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已抵押證券後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則本集團亦可將應收現金客戶款項視為違約。當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應收現金客戶款項會被撇銷。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應收現金客戶款項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3,400,000港元(去年同期：撥備約7,400,000港元)。變動主要是由於期內股市波動及經濟惡化的速度放緩。本期各名客戶質押證券市值的跌幅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本期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3,600,000港元(去年同期：約600,000港元)。該金額主要指期內產生之雜項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之已變現收益。

財務成本

本期之財務成本約為4,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300,000港元減少約1,7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本期內部分償還銀行借貸。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期之所得稅開支約為1,000,000港元(去年同期：約300,000港元)。該變動主要因本期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產生應課稅利潤。

期間利潤

本集團於本期錄得利潤約3,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虧損則約為42,2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利潤約為1,100,000港元(去年同期：虧損約32,900,000港元)，以致本期每股基本盈利為1.45港仙(去年同期：每股基本虧損約74.69港仙(股份合併後))及本期每股攤薄虧損為1.45港仙(去年同期：74.69港仙(股份合併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存貨、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

本集團已加強存貨控制政策，以管理與其主要業務有關之業務風險。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存貨為零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500,000港元)。整體存貨週轉天數於回顧期間保持穩健及合理。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為27,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900,000港元)，乃由香港的放債業務產生。本集團於本期錄得預期信貸虧損約500,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持續密切監察客戶結算，以不時管理信貸風險。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現金客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金額分別約為108,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4,100,000港元)、約13,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400,000港元)及約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貿易應收賬款來自其貿易業務。應收現金客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均來自其證券經紀業務。本集團於本期並無錄得貿易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但錄得應收現金客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3,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撥備約7,4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營運資金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9,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7,700,000港元)，且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279,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9,2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清償的借貸結餘約為102,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2,9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約為237,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3,3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254,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4,8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6,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6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約為1.2(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的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即總權益與負債淨額之和)計算。負債淨額則按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6.0%(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利用內部資源、借貸及本公司股本集資活動所籌得資金的均衡組合，以滿足其業務及營運資金需求。為緩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本集團將採取不同的方法，包括但不限於降低各方面的整體運營成本，並努力獲得長期和短期信貸融資。本集團將透過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之財務狀況，努力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亦會接納任何可行的建議，以於合適的機會出現時出售使用率低的物業。本集團將繼續努力以任何方式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包括積極及定期檢討其資本結構，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磋商將其現有借貸展期或再融資，並將考慮透過銀行借貸及發行債券或新股(如適用)籌集額外資金。

資本架構及集資活動

本公司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十二(12)股每股面值為0.008333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的本公司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數目為78,923,775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8,923,775股(股份合併後))。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約94,600,000港元以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租賃物業約182,900,000港元作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約113,700,000港元以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租賃物業約186,900,000港元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有關，乃因其大多數交易以港元（「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為以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費用交易。本期內，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約100,000港元（去年同期：匯兌收益約100,000港元）。本集團透過監控外幣收支水平管理外匯交易的敞口，並確保將外匯風險敞口淨值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本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匯風險，因為管理層認為其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將持續管理外匯風險敞口淨值，不時將其保持於可接受水平。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63名員工。本期員工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約19,500,000港元（去年同期：約7,2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之職位、職責及表現而釐定。僱員之薪酬視乎職位而有所不同，可能包括薪金、超時工作補貼、花紅及各種津貼。本集團向全體僱員提供全面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此外，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亦已採納其他僱員福利計劃，包括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香港僱員繳交公積金，並於中國根據相關地方政府所組織及監管之僱員退休金計劃為僱員供款。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於本期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報告期後的後續事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權益之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權益總額	佔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張烈雲	實益擁有人	3,750,000 (L)	23,144,966 (L)	29.33%
	受控法團權益	19,394,966 (L) (附註2)		

附註1：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78,923,775股股份。

附註2：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股份由才德國際有限公司（「才德國際」）實益擁有，才德國際於本公司19,394,9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才德國際由張烈雲先生（「張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作為本公司主席被視為於才德國際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縮寫：「L」代表好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得以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除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獲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名稱	持有股份權益之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才德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394,966 (L)	24.57%
沈佩玲	實益擁有人	9,876,333 (L)	12.51%

附註1：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78,923,775股股份。

縮寫：「L」代表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告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庫存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1,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確認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包括於授出日期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准僱員）、董事（或准董事），或由董事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任何相關實體的董事或僱員（全職或兼職）的任何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日後之貢獻，並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機會以取得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令本公司得以聘請及續聘具才幹之僱員、吸納對本集團有價值之資源，及為本公司提供渠道向該等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帶來利益之人士作出激勵、獎賞、報酬、補償及／或提供福利。

B.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在上市規則不時所指定之任何限制及約束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按其釐定之行使價全權酌情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之股份。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5,261,585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

D. 每名合資格人士的權利上限

除股東以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涉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任何其他計劃已向每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涉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1%。

其他資料

在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如該名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上批准後,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1%限額之額外購股權(於直至授出進一步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惟授予該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股份條款(包括行使價)及數目須於取得相關股東批准前釐定,且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為授出日期,以釐定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以披露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

E.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參與者可於行使期(即將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後通知購股權可獲行使之期間,該期間不得超過從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須遵守相關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F. 行使價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a)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
- (b) 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G. 接納購股權時的付款

接納購股權應付款項為1.00港元,並須於接納該購股權要約時支付。此代價不得退還予參與者,且不得視為已支付行使價之一部分。

H.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而在該情況下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所有於終止前授出及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且可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及根據該等條款行使。

其他資料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計劃，獲選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本集團的諮詢人或顧問及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選人士**」）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條款獲授予本公司股份（「**獎勵股份**」）。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獲選人士的貢獻，並提供適當獎勵以吸引及挽留目標人才及人員，以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未來發展。

B. 股份獎勵計劃之管理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董事會及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受託人**」）管理。

C. 股份獎勵計劃之限額

倘董事會授出獎勵股份後會導致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則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獲選人士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獲授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於中期報告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每名參與者可獲授的最高股份數目為774,23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而可供發行的股份為7,742,37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以零代價向任何甄選參與者授予任何股份獎勵。

D. 股份獎勵計劃之運作

董事會可向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信託**」）出資，用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及股份獎勵計劃和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目的。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而董事會可指示受託人在聯交所購買本公司股份，並依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和條件，以合資格獲得獎勵股份的人士的利益為依歸以信託持有有關股份。

E. 股份獎勵計劃之修訂

股份獎勵計劃可透過董事會的決議案予以修訂，惟進行的有關修訂不得對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項下任何獲選人士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規定受託人僅可在市場上或市場外購買現有股份，以履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從而使股份獎勵計劃成為僅由現有股份撥付的股份計劃。

F. 股份獎勵計劃之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下列較早者終止：

- (a) 採納日期起計第十週年日，即二零二九年三月十三日；及
- (b) 董事會以董事會決議案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獲選人士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

自股份獎勵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予獎勵的股份數目為7,892,377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

於本期，並無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本公司股份(去年同期：無)。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356,200股股份由受託人持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並不知悉任何本期內不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及其操守守則規定之情況。

其他資料

董事會組成的變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的變動如下：

郭凌而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羅穎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張烈雲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華強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朱守中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毛曙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焯堃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股份代價		已付代價 總額
		最高	最低	(扣除開支前)
		港元	港元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六日	1,150,000	2.88	2.59	3,116
九月二十七日	350,000	2.56	2.50	884
	1,500,000			4,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務求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並提高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於本期內，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載於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事項、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盧康成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毛曙光先生及梁煒堃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本公司董事審閱本集團本期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承董事會命
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烈雲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烈雲先生、陳永森先生、瞿洪清先生及羅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先生、毛曙光先生及梁煒堃先生。